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仕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仕傑僅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未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依法不得騎乘大型重型機車，仍於民國113年1月28日7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-00號大型重型機車搭載官楷倫，沿宜蘭縣壯圍鄉中央大橋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壯圍鄉中央大橋北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，適有行人張基春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在宜蘭縣壯圍鄉中央大橋由東往西方向穿越道路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張基春受有右顳葉、左側基底核及左側中腦腦出血、左側脛骨及腓骨開放粉碎性骨折、左側氣胸、左下顎骨骨折、頸椎第三、五節左側椎板骨折、右側髂骨及雙側恥骨骨折、左側髌白骨折併骨盆腔血腫、左臀血腫、腸胃道出血等傷害，致右側肢體部分偏癱，無法起身或站立，肢體機能嚴重受損且恢復可能性低，已達於身體、健康重大不治、難治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後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，而犯過失致重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重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  
04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後段之無駕駛執照  
05 駕車，而犯過失致重傷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  
06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  
07 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  
08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怡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